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23%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304,479.76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23%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2,304,479.76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下列事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按目標股權比例計算之本集團對目標股權的長期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即約人民幣296.2百萬元）；(ii)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載的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支付條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或支付（視情況而定）：

- (i) 就金額為人民幣235,384,038.93元的部分代價，對該款項的權利應由賣方以等額代價（即人民幣235,384,038.93元，由項目公司向賣方支付，「權利轉讓代價」）全部轉讓予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有關部分代價於轉讓完成後，應由買方支付予項目公司（而非賣方）。同時，權利轉讓代價應與根據賣方與項目公司訂立的現有貸款協議由賣方向項目公司償還的等額未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235,384,038.93元）按一元對一元等額基準進行抵銷；及
- (ii) 就金額為人民幣86,920,440.83元的餘下代價，應於有關目標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變更之日後兩個工作日內，由買方分筆或一次性向賣方支付。

## 交割

出售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賣方應配合買方完成解除對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買方悉數支付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後，賣方應配合目標公司向買方出具出資證明書及完成更新相關股東名冊。

交割後，買方應召開目標公司股東會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其管治結構作出具體修訂。賣方有權委任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

## 聲明及保證

出售協議載有由賣方及買方作出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出售成熟項目股權，兌現對目標集團前期投入的增值收益，同時可清償對項目公司的債務，緩解本集團的債務壓力，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資金。

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即(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約人民幣322.3百萬元)；與(ii)按目標股權比例計算之本集團對目標股權的長期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即約人民幣296.2百萬元)兩者的差額。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擬用於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資金。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12%及88%權益。因此，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淨利潤(稅前)	50,786,390.61	48,979,903.48
淨利潤(稅後)	37,919,335.34	36,652,153.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7.8百萬元。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項目公司為名為遠洋國際中心二期(由兩座國際甲級寫字樓及一座購物中心組成，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之開發項目的業主。

###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為一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主要經濟區域取得領先地位，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本集團以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為主營業務，其他業務涵蓋養老服務、數據地產、物流地產、地產基金等，並在輕資產代建領域形成獨特優勢。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金屬冶煉、加工、生產、銷售，煤炭批發經營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杜雙華，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權利轉讓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協議 — 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北京遠翔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盛永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23%股權，為出售事項的標的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
「賣方」	指 北京銀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